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宿迁联盛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2025 年 5 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方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四) 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

(三) 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四)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6：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7：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第 6 项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后，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58,903.3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70,210,600.3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扣减 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回购账户共计回购 3,526,700 股，即以 415,440,872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544,08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4,114,083.23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3,223,145.0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7,337,228.2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6.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4,114,083.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7.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首发上市，自 2024 年度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14,08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58,9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0,210,60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14,08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358,90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114,08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4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真实反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50,401.29	141,735.95	6.11
营业利润	2,814.53	7,879.42	-64.28
利润总额	2,539.73	7,546.41	-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89	7,510.25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19	6,348.76	-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56	11,840.71	-0.73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89 万, 同比下降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19 万, 同比下降 65.17%, 主要原因: 1、产品销售方面, 在全球经济相对疲软、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 整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 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

剂销量同比增长 17.87%，但由于市场激烈的竞争态势，导致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售价同比下降 8.69%，其中部分产品年度销售均价降幅超 10%；2、生产成本方面，2024 年公司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耗，实现了良好的降本增效，单位制费同比下降，但同时主要原材料丙酮的市场价格上涨明显，致使单位营业成本降幅未能弥补产品价格的降幅。在上述主要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使得公司化工板块产品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4.95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了年度净利润的下滑。

（二）主要资产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339,828.40	322,662.77	5.32
负债总额	134,383.70	113,094.86	18.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444.71	209,567.91	-1.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444.71	209,174.43	-1.78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43	0.183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43	0.1839	-4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30	0.1554	-6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	3.81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	3.22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资产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9,828.40 万元，比上年末 322,662.77 万元增长 5.32%，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货币资金	22,014.72	6.48	24,433.40	7.57	-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2.06	7,036.99	2.18	-0.53
应收账款	45,257.85	13.32	37,973.90	11.77	19.18
应收票据(1)	506.90	0.15	828.64	0.26	-38.83
应收款项融资	5,175.09	1.52	4,196.58	1.30	23.32
预付款项	1,667.33	0.49	1,981.82	0.61	-15.87
其他应收款(2)	2,808.62	0.83	1,851.66	0.57	51.68
存货	27,501.43	8.09	34,213.98	10.60	-19.62
其他流动资产(3)	528.61	0.16	1,283.89	0.40	-58.83
长期股权投资(4)	5,008.94	1.47	746.17	0.23	57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	0.22	750.00	0.23	
固定资产	120,228.94	35.38	99,947.24	30.98	20.29
在建工程	77,468.03	22.80	83,274.88	25.81	-6.97
使用权资产(5)	208.47	0.06	392.25	0.12	-46.85
商誉	1,081.36	0.32	1,081.36	0.34	
长期待摊费用(6)	2,795.96	0.82	2,074.59	0.64	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7)	6,591.38	1.94	4,937.21	1.53	3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8)	595.32	0.18	3,262.57	1.01	-81.75
总资产	339,828.40	100.00	322,662.77	100.00	5.32

(1) 应收票据年末数为 506.90 万元，同比下降 38.83%，主要是因为持有至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2)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2,808.62 万元，同比增长 51.68%，主要是因为应收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528.61 万元，同比下降 58.8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期末增值税留抵退税余额减少。

(4)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为 5,008.94 万元，同比增长 571.2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新增对华碳新材料的股权投资。

(5) 使用权资产年末数为 208.47 万元，同比下降 46.8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为 2,795.96 万元，同比增长 34.7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新增公共设施项目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为 6,591.38 万元，同比增长 33.50%，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595.32 万元，同比下降 81.75%，主要是因为预付工程项目余额减少。

(二) 主要负债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4,383.70 万元，比上年末 113,094.86 万元增长 18.82%，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短期借款	74,763.18	22.00	69,675.79	21.59	7.30
应付票据	6,150.77	1.81	5,956.28	1.85	3.27
应付账款	19,628.26	5.78	19,892.74	6.17	-1.33
预收款项 (1)	-	-	5.36	0.0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	372.07	0.11	539.96	0.17	-31.09
应付职工薪酬 (3)	1,500.32	0.44	2,383.31	0.74	-3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6,799.43	2.00	1,672.99	0.52	306.42
长期借款 (5)	18,927.51	5.57	5,960.42	1.85	217.55
租赁负债 (6)	48.75	0.01	216.07	0.07	-77.44
预计负债 (7)	182.37	0.05	139.77	0.04	30.48
递延收益	1,775.32	0.52	1,669.94	0.52	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	478.57	0.14	1,678.47	0.52	-71.49
总负债	134,383.70	39.54	113,094.86	35.05	18.82

(1) 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预收款事项实现。

(2) 合同负债年末数为 372.07 万元，同比下降 31.09%，主要是因为期末预收货款金额减少。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为 1,500.32 万元，同比下降 37.05%，主要是因为人员结构优化，用工成本减少。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6,799.43 万元，同比增长 306.42%，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5) 长期借款年末数为 18,927.51 万元，同比增长 217.55%，主要是因为一年期以上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6) 租赁负债年末数为 48.75 万元，同比下降 77.44%，主要是因为租赁陆续到期，应付租金减少。

(7) 预计负债年末数为 182.37 万元，同比增长 30.4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8)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478.57 万元，同比降低 71.49%，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 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44.71 万元，比上年末 209,567.91 万元下降 1.97%，主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股本	41,896.76	12.33	41,896.76	12.98	-
资本公积	99,426.47	29.26	99,565.66	30.86	-0.14
库存股 (1)	2,322.64	0.68			不适用
专项储备 (2)	757.19	0.22	518.24	0.16	46.11
盈余公积	8,324.06	2.45	7,067.45	2.19	17.78
未分配利润	57,384.81	16.89	60,152.20	18.64	-4.60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44.71	60.46	209,174.43	64.83	-1.78
少数股东权益 (3)	-	-	393.47	0.12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44.71	60.46	209,567.91	64.95	-1.97

(1) 库存股年末数为 2,322.64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2) 专项储备年末数为 757.19 万元，同比增长 46.11%，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3) 少数股东权益年末数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购了少数股东权益。

(四) 经营成果主要项目分析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0,40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5.34 万元，增长 6.11%；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4.36 万元，下降 47.59%。主要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	150,401.29	141,735.95	6.11
营业成本 (2)	129,788.70	114,943.74	12.91
税金及附加 (3)	1,488.47	1,239.10	20.13
销售费用 (4)	3,969.66	3,917.09	1.34
管理费用 (5)	8,209.82	8,994.25	-8.72
研发费用 (6)	3,463.62	4,419.50	-21.63
财务费用 (7)	1,717.03	1,696.02	1.24
其他收益 (8)	1,575.47	1,223.92	28.72
投资收益 (9)	-73.79	-56.04	3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	636.54	194.52	227.23
信用减值损失 (11)	647.45	368.62	75.64
资产减值损失 (12)	468.45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	3,935.89	7,510.25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19	6,348.76	-65.17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发生额为 150,401.29 万元，同比增长 6.11%，主要是由于积极拓展市场、市场渗透率提升，销量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129,788.70 万元，同比增长 12.91%，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额为 1,488.47 万元，同比增长 20.13%，主要是因为附加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缴纳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3,969.66 万元，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由于积极开拓市场，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8,209.82 万元，同比下降 8.72%，主要是由于集团持续推行降本增效举措，职工薪酬、聘请中介费用等各项费用减少所致。

(6) 研发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3,463.62 万元，同比下降 21.63%，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支出与委外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7) 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1,717.03 万元，同比增长 1.24%，主要是因为借款本金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8) 其他收益报告期发生额为 1,575.47 万元，同比增长 28.7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金额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为-73.79 万元，同比增长 31.67%，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产生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发生额为 636.54 万元，同比增长 227.23%，主要是因为应付子公司新特路原股东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为 647.45 万元，同比增长 75.64%，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为 468.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所致。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额为 3,935.89 万元，同比下降 47.59%，

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在保持销量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致使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净利润下降。

（五）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重大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56 万元，同比下降 0.7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52.6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51 万元；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8.05	137,862.70	-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63.49	126,021.99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56	11,840.71	-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6.89	53,531.33	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49.56	92,704.32	-1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67	-39,172.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01.02	138,647.20	-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6.51	107,696.31	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51	30,950.89	-64.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11,754.56 万元，同比下降 -0.73%，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职工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25,552.67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11,014.51 万元，同比下降 64.41%，主要是因为上期 IPO 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第二部分：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结合市场环境、经营目标、各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编制；本财务预算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2025 年财务预算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光稳定剂为主，不断完善体系建设，积极提升管理效能。2025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度预计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	31,000.00
2	交通银行	25,000.00
3	浦发银行	17,000.00
4	建设银行	15,000.00
5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6	招商银行	15,000.00
7	农业银行	14,000.00
8	邮储银行	14,000.00
9	南京银行	13,000.00
10	苏州银行	10,000.00
11	工商银行	10,000.00
12	南洋银行	10,000.00
13	华夏银行	9,000.00
14	江苏银行	8,500.00
15	兴业银行	6,000.00
16	光大银行	5,000.00
17	中信银行	5,000.00
18	日照银行	2,000.00
19	青岛银行	1,500.00

合计	226,000.00
----	------------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82,3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5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08%。

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5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12%。

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5 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盛助剂	100%	70%以下	15,200.00	33,500.00	16.31%	否
	项王机械	100%		2,000.00	3,000.00	1.46%	否
	联宏新材	100%		4,200.00	8,000.00	3.89%	否
	盛瑞新材	100%		0.00	1,000.00	0.49%	否
	烟台新特路	100%		1,000.00	4,500.00	2.19%	否
	联盛经贸	100%		2,500.00	17,350.00	8.45%	否
	小计				24,900.00	67,350.00	32.78%
	南充	100%	70%以上	7,256.27	15,000.00	7.30%	否

	联盛						
		小计		7,256.27	15,000.00	7.30%	
		合计		32,156.27	82,350.00	40.08%	
联盛 助剂	公司	/	70%以下	10,800.00	29,000.00	14.12%	否
		小计		10,800.00	29,000.00	14.12%	
		合计		42,956.27	111,350.00	54.20%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额度调剂；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额度调剂；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不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708.65	53,788.59
净资产	25,826.23	26,364.03
负债总额	25,882.42	27,424.57
营业收入	35,272.28	7,261.07
净利润	1,979.44	480.6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p>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58.18	23,241.80
净资产	13,575.25	13,336.63

负债总额	10,282.93	9,905.18
营业收入	14,372.38	1,687.28
净利润	-415.66	-238.6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00.58	15,566.06
净资产	10,080.70	10,246.28
负债总额	7,819.88	5,319.78
营业收入	10,326.28	2,105.91
净利润	840.68	165.58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7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XD84J2U
法定代表人	项然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p>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619.19	71,444.10
净资产	65,521.32	65,075.79
负债总额	5,097.87	6,368.30
营业收入	20,053.88	4,406.41
净利润	-2,078.72	-497.9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5.08	7,502.56
净资产	3,673.83	3,702.25
负债总额	4,021.25	3,800.31
营业收入	7,918.34	1,205.07
净利润	549.96	28.4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20,5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904.33	63,212.36
净资产	24,420.81	24,875.91
负债总额	38,483.52	38,336.45
营业收入	133,370.91	25,821.86
净利润	-321.01	455.1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010U3E
法定代表人	王鸣夏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561.10	87,353.39
净资产	17,391.02	16,987.37
负债总额	69,170.08	70,366.02
营业收入	293.74	261.08
净利润	-868.19	-403.65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41,896.75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法定代表人	林俊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050.48	310,303.04
净资产	194,484.89	194,603.27
负债总额	110,565.59	115,699.77
营业收入	101,032.83	19,837.08
净利润	12,566.04	281.24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82,350.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累计不超过 29,000.00 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6: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概况

(一) 公司经营数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01.29 万元, 同比上升 6.11%; 营业成本 129,788.70 万元, 同比上升 12.91%; 其中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9,635.18 万元, 同比上升 6.34%, 主营业务成本 129,251.47 万元, 同比上升 1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89 万元, 同比下降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19 万元, 同比下降 65.17%。

(二) 公司取得的荣誉、专利与企业文化

1. 公司在2024年取得的荣誉

2024 年, 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取得多项荣誉: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4.11
技术发明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4.1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3-2025
无废集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9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202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2025
江苏精品认证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2023-2026
产品碳足迹证书	南京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2. 公司在2024年获得的发明专利

公司注重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改善管理，不断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扩大与各大高校的技术合作与资源链接，建立科技制高点，开发“高科技、高增长、高毛利率”产品，积累沉淀技术成果，加快成果转化，提升科研效率，全面提升面向未来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16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3. 公司秉持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让塑料尽享阳光”的企业使命；追求“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光稳定剂制造商，最优秀的聚合物耐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企业愿景；践行“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安全第一、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我们相信和谐是企业凝聚力的底色，“家文化”是我们每一位员工共同构建的企业文化。公司将每一位员工视为家人，保障员工安全，与员工共同成长，携手员工共同发展。

（三）提质降本增效

公司积极履行提质降本增效的发展策略，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和中间体总生产量为 68,331.52 吨，其中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上升 2.72%；复配制剂产量上升 1.11%；阻聚剂产量上升 37.91%；中间体产量上升 0.45%，主要产品总生产量上升 2.06%。公司主要通过自动化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精进，组织结构优化等方案实现降本措施。

节能减排是公司秉持的可持续发展核心战略导向。2024 年度，公司在产量提升的同时，依然保持三废污染物排放量的减少，废液和废气的总排放量在近三年呈逐步递减趋势。其中，废水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528,721.20 吨，较上年下降 7,490.62 吨，同比下降 1.42%；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45.32 吨，较上年下降 16.06

吨，同比下降 35.44%；危险废弃物处置量为 9,711.76 吨，较上年上升 2,236.09 吨，同比上升 29.91%。

公司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战略认知维度，将碳减排视为企业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责任担当、推动产业升级的价值杠杆及塑造绿色竞争力的创新源泉；在技术路径维度，构建“节能提效-清洁替代-循环利用-负碳技术”的梯级减碳体系。2024 年度，碳排放总量为 217,959.68 吨，较上年下降 5,807.25 吨，同比下降 2.6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p>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1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p> <p>16、《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7、《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2、《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4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联盛经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24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2024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股东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的授权事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梁文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5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项瞻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俊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缪克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项有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凌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金一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徐裕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朱正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符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对厂区现场进行实地走访，助力公司健康发展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

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议案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如下：林俊义先生、项瞻波先生、缪克汤先生、项有和先生、李利女士、凌明圣先生，独立董事成员如下：金一政先生、阮永平先生、徐裕建先生。公司顺利完成换届的同时，也由衷感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付出与贡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议案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林俊义先生被推选为公司董事长，此次会议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审议并聘任，聘任结果由梁小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项有和先生和缪克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李利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谢龙锐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以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要求。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金一政先生、阮永平先生、苏孝世先生、徐裕建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的情形，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积极的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第二届独立董事	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月2日	第一次专门会议	
2	2024年3月9日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和1次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历次会议，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对议案充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信息遗漏，严格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注重投资者管理工作，协调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机构投资者、社会投资者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电话、邮箱、E互动平台、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策略。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配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做好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市场推广与新增长曲线

2025年，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客户走访、各项展会与行业会议中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解

决产品耐候性能应用关键问题，帮助提升客户体验与稳定供应链，全面推进客户服务。同时，销售部门工作将依然作为全年公司运营的重中之重，德国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海外推广献力。公司在保持原有助剂产能的同时，积极提升盛瑞工厂产能爬升及南充工厂项目的推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在新增长曲线发力。在新能源曲线方面，公司将加快249电解液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离子膜规模化生产及氢能源储能技术。同时公司在兰州中试基地继续研发丁二酸二甲酯、BDO和铁铬电解液等高端核心项目，为公司新战略规划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董监高及关键核心岗位的学习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同时，公司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沟通机制，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有效传递给投资者，并及时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安全环保与人力建设

“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安全第一，绿色发展”是公司坚守的经营理念，公司将按照职业健康体系和安全体系，不断完善系统化风险管控，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应急能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确保员工健康和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2025年，公司各安全部门将加强公司安全管理行动，进行对各部门的组织和监督，评估当前公司生产安全的形势及现状，不断提高精细化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环保红线意识，环保是公司长期的社会责任。严格把控生产安全和环保合规的方案执行，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推动资源的合理利用，致力于构建绿色生态型企业，做到绿色生产、绿色管理。此外，公司将继续以绿色制造为战略，纵深推进节能减排，提升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三废”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人才建设是宿迁联盛未来发展的根本力量。2025年，我们将持续加强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培训计划，给员工提供平等公正的发展空间，为各层级员工提供公平晋升渠道和机会，努力为员工创造机遇，完善从公司管理层到基层的激励机制，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分红机制，采取积极的分红政策，让投资者得到实实在在的回报，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 本着对全体股东、职工、监管部门负责的精神, 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会,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坚持依法合规运作,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积极关注, 对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以及对公司各厂区实地走访, 助力公司健康发展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由衷感谢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梁小龙先生、陈瑾琨女士、董永恒先生和梁文博先生在任期内的付出与贡献。经股东会审议, 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符茵女士、项然先生、袁开锋先生和朱正炜先生, 其中符茵女士被推举为监事会主席, 以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人员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p>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4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的议案》</p>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6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7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议	2、《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子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价格定义合理，交易额度占公司全年整体往来额度比例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在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的职能。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了解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和新要求，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此外，监事会还将配合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在过渡期间，监事会仍将继续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原有关于监事会的制度规则。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劳务报酬水平,并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人(含税)。

二、外部董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三、内部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的劳务报酬水平，并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 仲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 (仲 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 报	尚 余 500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 重组、 2015年 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立群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戴艳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杨景欣	2001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1)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姓名：戴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融资便捷性,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